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學產基金-----	1
一、113 年度催收款因註銷呆帳 1.3 億餘元而減少，且催收款以逾期 5 年以上居多，允宜賡續強化帳款稽催及債權保全作業，俾維護基金權益 -----	1
貳、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3
二、迄 113 年底部分已退場私立學校校地後續承接或處置方式仍未明朗，校地活化再利用之推動顯有遲滯，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	3
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8
三、臺大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新建工程多次修正調增計畫經費並展延完工工期，允宜加強督導落實工程進度管控，以如期完工 -----	8
肆、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11
四、部分分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且保留數龐鉅，允宜強化事前評估規劃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俾發揮預期效益 -----	11
伍、運動發展基金 -----	14
五、近年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服務之事業家數及聘用人數均呈下降現象，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	14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壹、學產基金

一、113 年度催收款因註銷呆帳 1.3 億餘元而減少，且催收款以逾期 5 年以上居多，允宜賡續強化帳款稽催及債權保全作業，俾維護基金權益

學產基金 113 年度預算「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呆帳及保證短絀」2,352 萬 7 千元，係提列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呆帳費用，決算數 2,074 萬元。113 年度預算之預計平衡表預計 113 年底之「其他資產-什項資產」4,100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後，113 年底決算數 3,579 萬 4 千元(係存出保證金 400 元及催收款項 2 億 4,132 萬 3 千元，扣除提列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 億 552 萬 9 千元之餘額)。經查：

(一)113 年度註銷呆帳 1.3 億餘元，催收款餘額因而大幅減少，允宜賡續強化帳款稽催作業

學產基金對出租之房地收取租金，對占用者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¹應收取使用補償金；由近年學產基金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款、註銷及收回情形觀之(詳表 1)，109 年度因催收款增加數較註銷數及收回數多，致期末催收款數額較期初增加，110 至 112 年度皆未辦理呆帳註銷，因各年度收回帳款較新增數多，至 112 年底催收款項餘額減為 3 億 8,326 萬元。113 年度因註銷呆帳金額高達 1 億 3,329 萬 7 千元，催收款年底餘額大幅減少為 2 億 4,132 萬 3 千元，且收回帳款僅 1,710 萬 5 千元，低於 110 至 112 年度各年度之

¹「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 129 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 1 月起往前追收最長 5 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並得同意免計息分期付款，期數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定之。」

收回金額，允宜賡續強化帳款稽催作業。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學產基金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款收回情形
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期初餘額 A	本年度增加 催收款金額 B	本年度註銷 呆帳金額 C	本年度收回 帳款金額 D	期末餘額 E=A+B-C-D
109	457,115	19,078	10,273	5,245	460,675
110	460,675	10,160	0	17,977	452,858
111	452,858	3,868	0	57,917	398,809
112	398,809	5,765	0	21,314	383,260
113	38,3260	8,465	133,297	17,105	241,323

說明：109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表內「本年度註銷呆帳金額」欄位，係指當年度經審計部核准債權註銷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113 年底催收款項逾期 5 年以上者占比 92.15%，允宜賡續積極清理

據教育部表示，針對既有且弱勢之占用戶催收款，係採柔性手段協調還款，並依個案經濟狀況輔導分期還款；至非弱勢占用戶，則依個案循協調、民事調解、訴訟、強制執行等程序追收債權，截至 113 年底止，學產基金催收款金額 2 億 4,132 萬 3 千元，其中逾期 5 年以上金額 2 億 2,238 萬 2 千元(詳表 2)，占比 92.15%，其中以非一般欠戶之花蓮國○飯店 8,613 萬 5 千元²及臺南市政府 6,353 萬 2 千元³較高，兩者合計 1 億 4,966 萬

² 花蓮國○飯店無權占用花蓮教師會館經營無照旅館，100 年 12 月 27 日經法院判決強制遷離，包含租約存續期間 87 年至 95 年之租金及 96 年至 100 年計收之使用補償金，轉入催收款項。

³ 臺南市政府 82 年間代管該市安平區新南段 46 地號土地期間，未經前臺灣省教育廳(原學產基金主管機關)同意擅自核發建築執照及臨時使用執照予攤販業者興建海安路臨時綜合商場之用，造成海安路攤商無權占用學產土地。教育部於 97 年間轉列催收款項，並對臺南市政府無權占用土地之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部分提起訴訟；臺南市政府業依判決內容給付 82 年至 87 年間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惟判決認定 88 年至 97 年間並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委任關係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致此期間之帳列催收款無法受償。本案於 107 年 1 月經審計部同意轉銷 4,760 萬 6 千元，至尚未轉銷之催收款尚有 6,353 萬 2 千元。

7 千元，占全部催收款之比率 62.02%，且均積欠逾 5 年以上，允宜賡續積極清理。

表 2 學產基金 113 年底催收款項逾期時間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逾期1 年未 滿2 年		逾期2 年未 滿3 年		逾期3 年未 滿4 年		逾期4 年至 未滿5 年		逾期5 年以上	
催收款 項	241, 323	8, 465		3, 834		3, 090		3, 552		222, 382	
提列呆 帳數	205, 529	846		1, 768		927		1, 421		200, 567	
明細		對象	金額	對象	金額	對象	金額	對象	金額	對象	金額
		富○ 建設	441	龍○ 實業	2, 002	一般 積欠 戶	3, 090	一般 積欠 戶	3, 552	花蓮國 ○飯店	86, 135
		一般 積欠 戶	8, 024	一般 積欠 戶	1, 832					臺南市 政府	63, 532
										龍○實業	2, 773
										豐○營造	381
											一般積 欠戶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綜上，學產基金催收款 113 年度因註銷呆帳 1 億 3,329 萬 7 千元而減少，且催收款以逾期 5 年以上居多，允宜賡續強化帳款稽催及債權保全作業，俾維基金權益。

(分機：1920 廖來第)

貳、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二、迄 113 年底部分已退場私立學校校地後續承接或處置方式仍未明朗，校地活化再利用之推動顯有遲滯，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稱退場基金)113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9,725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3,055 萬 7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6,669 萬 9 千元，較預算賸餘 9,087 萬 1 千元增加 7,582 萬 8 千元(增幅 83.45%)，主要係「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補助停辦計畫之申請校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惟近 10 餘年來仍存有部分已退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地校舍之承接或處置尚未明朗情形，說明如次：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後校地校舍處理相關規定

目前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稱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私立學校退場後之校地係賸餘財產，依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或依董事會決議，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學校法人、地方政府，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另退場條例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而該條例施行前已停辦之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社福事業者，依第 21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辦理。

詢洽教育部為使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有效活化運用，行政院持續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確認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使用需求，並由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協助需求機關與公益董事洽談捐贈事宜，使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二)自 102 年以來部分已退場私立學校校地後續承接或處置方式仍尚未明朗，校地活化再利用之推動顯有遲滯，允宜積極辦理

據教育部資料，自 102 迄 113 年底，依私立學校法進行停辦(改辦、合併、改制)之學校共 19 所(高級中等學校 9 所、大專校院 10 所)，而 9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地目前均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其中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及嘉義市私立大同高

級商業職業學校分別自 102、103 及 104 年停辦迄今已逾 10 年，校地後續承接或處置仍不明確；至 10 所停辦或合併之大專校院中，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停辦，該校地目前尚無承接機關(詳表 1)。

至依退場條例退場之學校共 7 所，均為私立大專校院，其中環球科技大學及明道大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退場，其校地之後續承接機關與用途均尚待提報退場校地研商會議確認。教育部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退場學校之校地活化再利用之推動進度顯有遲滯，允宜積極辦理。

表 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退場後校地用途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

退場 法源	教育 階層	校名	停辦(合 併)日期	所在市縣及 校地面積	解散、清算進度及校地用途
私立 學校 法	高級 中等 學校	花蓮縣私立國光 高級商工職業學 校	102 年 8 月 1 日 停辦	花蓮縣 校地面積： 21,626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就教育部令其解散所提訴願案，經行政院駁回，該校所屬學校法人不服訴願決定，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正審理中。 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臺南市私立華濟 永安高級中學	103 年 8 月 1 日 停辦	臺南市 校地面積： 14,009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就教育部令其解散所提訴願案，經行政院駁回，該校所屬學校法人不服訴願決定，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正審理中。 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嘉義市私立大同 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	104 年 8 月 1 日 停辦	嘉義市 校地面積： 10,210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就教育部令其解散所提訴願案，經行政院駁回，該校所屬學校法人不服訴願決定，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正審理中。 2.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已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由全體董事擔任清算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准予備查。 3.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雲林縣私立益新	107 年 2	雲林縣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已向臺灣雲林地

退場 法源	教育 階層	校名	停辦(合 併)日期	所在市縣及 校地面積	解散、清算進度及校地用途
		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	月 23 日 停辦	校地面積： 58,916	方法院聲請由全體董事擔任清算 人，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准予備查。 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 地需求。
		屏東縣私立志成 高級商工職業學 校	107 年 2 月 23 日 停辦	屏東縣 校地面積： 23,811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就教育部令其解 散所提訴願案，經行政院駁回，該校 所屬學校法人不服訴願決定，已向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正審理 中。 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 地需求。
		屏東縣私立華洲 高級工業家事職 業學校	109 年 9 月 4 日 停辦	屏東縣 校地面積： 30,146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已向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聲請由全體董事擔任清算 人，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准予備查。 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 地需求。
		弘德學校財團法 人嘉義縣弘德高 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年 11 月 10 日停辦	嘉義縣 校地面積： 23,199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已向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聲請由顏月緞擔任清算人，經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准予備查。 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 地需求。
		臺南市私立鳳和 高級中學	111 年 1 月 17 日 停辦	臺南市 校地面積： 36,96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 需求。
		嘉義縣私立協志 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	111 年 8 月 1 日 停辦	嘉義縣 校地面積： 56,025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已向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聲請由全體董事擔任清算 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准予備查。 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 地需求。
	大專 校院	高鳳數位內容學 院	103 年 2 月 27 日 停辦	屏東縣 校地面積： 156,000	該學校法人於 105 學年度新設私立崇 華國民小學。
		永達技術學院	103 年 8 月 6 日 停辦	1. 屏東縣 校地面積： 77,472 2. 高雄市 校地面積： 84,409	該學校法人仁武校區由經濟部產業園 區管理局承接，麟洛校區擬由屏東縣 政府承接。
		康寧大學	104 年 8 月 1 日 合併	1. 臺北市 校地面積： 73,581	學校使用。

退場 法源	教育 階層	校名	停辦(合 併)日期	所在市縣及 校地面積	解散、清算進度及校地用途
				2. 臺南市 校地面積： 191,687	
		高美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	107 年 8 月 1 日 停辦	高雄市 校地面積： 39,893	該學校法人目前尚無承接機關，將由 學校法人依私校法處分校地。
		亞太創意技術學 院	108 年 8 月 1 日 停辦	苗栗縣 校地面積： 128,063	該學校法人目前尚無承接機關，將由 學校法人依私校法處分校地。
		南榮科技大學	109 年 2 月 1 日 停辦	臺南市 校地面積： 72,144	該學校法人於 112 年 1 月 31 日經臺南 市政府核定籌設玉秀雙語國民小學計 畫。
		稻江科技暨管理 學院	110 年 8 月 1 日 停辦	嘉義縣 校地面積： 261,095	該學校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改隸 為嘉義縣政府，該府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准予該學校法人籌設「稻江長照 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稻江綜合長 照機構」。
		臺灣觀光學院	110 年 9 月 1 日 停辦	花蓮縣 校地面積： 140,340	該學校法人 111 年 10 月 26 日清算完結， 校地捐贈國立空中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111 年 8 月 1 日 停辦	宜蘭縣 校地面積： 82,796	該學校法人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 成恢復辦理、新設、合併或改辦事宜。 屆期未完成，得自行申請或由教育部 命其解散。
		慈濟大學	113 年 8 月 1 日 合併	花蓮縣 校地面積： 697,488	學校使用。
退場 條例	大專 校院	和春技術學院	112 年 5 月 10 日	高雄市 校地面積： 197,236	該校大發校區及大寮校區校地預計由 高雄市政府承接；旗山校區擬由該學 校法人依私校法規定處分，處分價金 捐贈退場基金。
		中州科技大學	112 年 7 月 31 日	彰化縣 校地面積： 60,745	1. 學校全部校地及校舍已由內政部承 接。 2. 教育部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核定該 學校法人解散，該學校法人刻正辦理 解散清算事宜。
		台灣首府 大學	112 年 7 月 31 日	臺南市 校地面積： 165,287	1. 該校校地及建物由臺南市政府承 接，作為「曾文市政願景園區」，並 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管。 2.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核定該學 校法人解散，該學校法人刻正辦理解 散清算事宜。
		大同技術學院	113 年 7 月 31 日	嘉義市 校地面積： 27,077	1. 該校校本部校地預計由嘉義市政府 承接、太保校區校地預計由嘉義縣政 府承接。

退場 法源	教育 階層	校名	停辦(合 併)日期	所在市縣及 校地面積	解散、清算進度及校地用途
				嘉義縣 校地面積： 84,409	2. 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核定該學校法人解散，該學校法人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東方設計大學	113 年 7 月 31 日	高雄市 校地面積： 90,144	1. 該校校地預計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接。 2. 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核定該學校法人解散，該學校法人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環球科技大學	113 年 7 月 31 日	雲林縣 校地面積： 298,463	1. 該校校地經協調預計由經濟部承接，後續將提報行政院退場校地研商會議確認。 2. 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核定該學校法人解散，該學校法人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明道大學	113 年 7 月 31 日	彰化縣 校地面積： 482,790	1.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25 日第 6 次跨部會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強化核心用途(國家中醫研究所)所需空間之估算及合理性，並擬具規劃構想報院。 2. 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核定該學校法人解散，該學校法人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說明：本表列示學校係迄 113 年度停辦(合併)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綜上，鑒於自 102 年以來，部分私立學校因合併、改制、停辦、改辦退場後之校地後續承接或處置仍尚未明朗，校地活化再利用之推動進度顯有遲滯，允宜積極整合資源，規劃活化運用退場私校校地，以儘速改善校地閒置及活化運用遲滯情況。

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三、臺大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新建工程多次修正調增計畫經費並展延完工期程，允宜加強督導落實工程進度管控，以如期完工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稱臺大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稱成大醫院)作業基金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稱陽大醫院)作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業務收入共 751

億 8,950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51 億 8,680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46 億 2,141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6,103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42 億 6,309 萬 5 千元(詳表 1)，較預算賸餘 19 億 7,956 萬 7 千元增加 22 億 8,352 萬 8 千元(增幅 115.35%)。惟臺大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以下稱購建固定資產)存有多次修正計畫調增經費並展延完工期程等情事，說明如下：

表 1 臺大醫院、成大醫院、陽大醫院 3 作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臺大醫院	成大醫院	陽大醫院	合計
業務收入	54,597,531	16,664,136	3,927,840	75,189,5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885,217	16,392,537	3,909,047	75,186,801
業務外收入	2,885,575	1,372,420	363,424	4,621,419
業務外費用	288,167	67,654	5,209	361,030
本期賸餘(短絀)	2,309,722	1,576,365	377,008	4,263,095

資料來源：臺大醫院、成大醫院、陽大醫院 113 年度決算書。

(一)臺大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新建工程」概述

臺大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新建工程」係臺大醫院配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而推動，生醫園區分院定位為「臺灣醫療照護與生醫發展之國際櫥窗與卓越中心」，醫院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75 床，急性精神病床 25 床，特殊病床 228 床，共 728 床，醫院分 2 期施工，計畫期間係 102 至 116 年度，其中 102 至 109 年度為第 1 期工程，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之醫療大樓，已於 109 年完工驗收並啟用營運；107 至 116 年度為第 2 期工程，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研究大樓(含宿舍及國際醫療中心)。臺大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新建工程」投資總額 81 億 3,414 萬 4 千元，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14 億元、教育部補助 28 億 5,521 萬 2 千元(公共建設經費 19 億 4,601 萬 2 千元、科技預算支應 9 億 920 萬元)，其餘 38 億 7,893 萬 2 千元由臺大醫院總院及新竹臺大分院籌措支應。

(二)該工程多次修正計畫調增經費並展延完工期程

1.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計畫經行政院 102 年 5 月及 105 年 9 月核定，原總經費由 54 億 9,828 萬 9 千元修正為 67 億 447 萬 3 千元(計畫期程 102 至 112 年度)；於 108 年 11 月教育部核定修正總經費為 66 億 9,606 萬 8 千元；嗣 111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修正總經費為 81 億 3,414 萬 4 千元，期程展延至 115 年 12 月；復因二期研究大樓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決標，並於 112 年 10 月 1 日開工，工期 1,250 日曆天，故再提修正計畫，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核定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6 年 12 月。
2.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 113 年度決算數 8 億 5,797 萬 4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4 億 3,136 萬 8 千元僅 59.94%；而截至 113 年度累計決算數 55 億 6,707 萬 9 千元，占累計預算數 61 億 7,184 萬 6 千元之 90.20%。
3. 由上所述，該計畫多次修正後總經費調增為 81 億 3,414 萬 4 千元，較原始核定 54 億 9,828 萬 9 千元增幅達 47.94%，且完工期程由 112 年 12 月展延至 116 年 12 月，鑒於該工程計畫具提升新竹地區急重症醫療服務能量，帶動生醫園區之臨床轉譯研究並促進我國生物醫學產業及科技研發等效益，允宜加強督導落實工程進度管控，以如期完工。

綜上，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 113 年度決算數 8 億 5,797 萬 4 千元，僅占 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14 億 3,136 萬 8 千元之 59.94%，而該計畫多次修正調增總經費且展延完工期程，鑒於該工程計畫具提升新竹地區急重症醫療服務能量，帶動生醫園區之臨床轉譯研究並促進我國生物醫學產業及科技研發等效益，允宜加強督導落實工程進度管控，以如期完工。

肆、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四、部分分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且保留數龐鉅，允宜強化事前評估規劃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俾發揮預期效益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 4 億 5,252 萬 7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1 億 6,894 萬元及 113 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7,118 萬 5 千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6 億 9,265 萬 2 千元，決算數 4 億 3,673 萬 8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之 63.05%。經查：

(一)部分分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相對偏低

1.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九)規定：「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包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稱科博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稱科工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稱海生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稱科教館)、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稱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稱海科館)等 6 個機構之分基金，由 109 至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觀之，112 年度海生館及科教館執行率未達八成，分別為 25.32%及 75.74%，而海生館自 109 至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由 91.72%降至 37.80%，執行率相對偏低，113 年度海生館執行率 37.80%為各分基金中最低(詳表 1)，主要係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之典藏展示教育大樓工程案，開工後發現原有施工方式將嚴重影響馴養之海洋生物，故需變更工法等因素致影響執行率。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分基金購建固定資產

預算執行率概況表

單位：%

分基金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科博館	100.00	99.93	95.13	99.85	96.89
科工館	92.01	95.43	97.21	92.69	97.09
海生館	91.72	54.49	43.16	25.32	37.80
科教館	65.19	99.63	69.20	75.74	81.89
臺灣圖書館	99.44	72.33	81.13	80.17	99.40
海科館	75.00	100.00	95.00	82.00	92.89

說明：均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算書。

(二)113 年度海生館部分購建固定資產項目預算保留數龐鉅，允宜

強化事前評估規劃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俾發揮預期效益

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 億 4,176 萬 4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6 億 9,265 萬 2 千元之 34.90%(詳表 2)，其中：

(1)「房屋及建築」保留數 2 億 2,639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3 億 5,063 萬元之 64.57%，主要係海生館「典藏展示教育大樓工程」於 113 年 4 月開工後，因緊鄰建物及生物馴養池等因素，原有以鋼板樁之施工方式將嚴重影響馴養之海洋生物，故將基礎開挖方式變更為明挖工法，試挖時發現基地內地下管線複雜，因辦理各單位管線遷移而使基地開挖工期延長所致，故需辦理預算保留。

(2)「機械及設備」保留數 682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1 億 7,604

萬 3 千元之 3.87%，主要係海生館「水下即時影像沉浸式整合系統建置案」及「絳樹公務小船船艙門型吊架採購案」因前期規劃期程較長，該 2 案未及於 113 年完工，爰辦理預算保留。

(3)「什項設備」保留數 855 萬 3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 億 2,925

萬 3 千元之 6.62%，主要係海生館 iOcean App 擴充功能建

置案為與以前年度執行之「海洋生物辨識系統」完善整合，以及科教館冰水主機更新案，為配合工程冬季施作，爰辦理預算保留。

表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合計	168,940	452,527	71,185	-	692,652	436,738	241,764
土地改良物	-	-	-	11,445	11,445	11,439	-
房屋及建築	143,263	205,883	-	1,484	350,630	124,234	226,391
機械及設備	7,569	137,651	56,800	-25,977	176,043	158,985	6,8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00	13,000	1,385	8,096	25,281	25,277	-
什項設備	15,308	95,993	13,000	4,952	129,253	116,802	8,553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算書。

2.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⁴，各項購建固定資產應詳予規劃評估，審慎規劃辦理期程，配合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等，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惟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部分分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且保留數龐鉅，允宜強化事前評估，妥予規劃辦理期程，並審慎控管工程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發揮預期效益。

綜上，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 4 億 3,673 萬 8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之 63.05%，其中部分分基金預算執行率相對偏低且保留數龐鉅，允宜強化事前評估規劃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俾發揮預期效益。

（分機：1921 林佑樺）

⁴ 參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以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七點等。

伍、運動發展基金

五、近年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服務之事業家數及聘用人數均呈下降現象，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運動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編列補助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經費 800 萬元，決算數 356 萬 5 千元，執行率 44.56%。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 30% 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 5 年為限。」、「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依前揭規定之授權訂有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由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之薪資預、決算數及成效(詳表 1)觀之，每年預算數皆為 800 萬元，110 年度決算超支執行率達 110.48%、111 年度降為 86.80%，112 及 113 年度執行率未達五成，分別為 38.23% 及 44.56%。110 年度補助企業家數尚有 4 家、聘用 39 人，至 113 年度已減為 2 家、聘用 13 人，近年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之企業家數及聘用人數呈下降現象。另部分企業聘任人數逐年減少(如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詳表 2)或不再聘任(如台灣樂天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起未聘任、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未聘任)，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之薪資預、決算數及成效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人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8,000	8,000	8,000	8,000
決算數	8,838	6,944	3,058	3,565
執行率	110.48	86.80	38.23	44.56
補助企業家數	4	3	3	2
聘用運動員人數	39	35	27	13

說明：據體育署表示，補助經費核定後分 2 期撥付，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後每滿 6 個月之次月底前，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報該署請領補助款，表內補助企業家數及聘用人數係以當年度實際請領補助單位為準。110 年度超支併決算辦理。

資料來源：運動發展基金提供。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台灣樂天棒球股份有限公司	2	-	-	-
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1	1	-
統一棒球股份有限公司	16	16	8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9	18	18	9
小計	39	35	27	13

資料來源：運動發展基金提供。

綜上，為開拓績優運動選手就業市場，並協助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在職場中發揮專長，適才適所，俾吸引優秀人才投入運動事業並促進我國運動產業之發展，運動發展基金每年編列補助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經費，然近年參與企業家數及聘用人數均呈下降趨勢，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分機：1920 廖來第）